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数据库及国产电脑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买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15号

法定代表人：潘郁峰

联系人：尤嘉

联系方式：010-81296199

乙方（卖方）：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15层1509

法定代表人：王茁

联系人：高一鹏

联系方式：010-69252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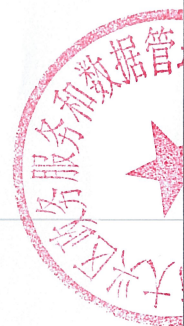
一、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其定义与双方于2026年9月30日签订的《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数据库及国产电脑采购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二、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2026年9月30日共同签署了《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数据库及国产电脑采购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变更、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双方确认，原合同第五条第2款中约定：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50% 作为首付款，即【¥914941.50】，大写：玖拾壹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伍角。

(2) 国产电脑完成供货且数据库软件稳定运行满 15 个工作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政府补贴资金拨付到账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现双方均同意将上述条款修改为以下内容：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50% 作为首付款，即【¥914941.50】，大写：玖拾壹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伍角。

(2) 乙方提供合同额 10% 履约保函且政府补贴资金拨付到账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验收标准和程序仍按原合同执行。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移交后。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仅表明相应金额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不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或项目验收合格，亦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配合及质保等义务。验收标准和程序仍按原合同文本及后续正式采购合同执行。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属于乙方责任且不符合约定标准

的问题，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或双方确认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并配合复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验收，或因乙方原因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其他依法或依约应承担的责任不因提前收款而免除。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与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五、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六、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优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均同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同辉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

